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400099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劉晏任君、劉企峰君及劉壑錐君違反廢棄物
清理法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:劉晏任(出生年月日:57年○月○日、身分證字號:U22040****)、劉企峰(出生年月日:60年○月○日、身分證字號:U22040****)、劉壑錐(出生年月日:64年○月○日、身分證字號:U12040****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至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及陳述意見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裁處。
- 四、領取地址: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德莊街10之100號、電話:03-8260850。

鄉長 何禮臺